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文件

理工数据〔2023〕7号

关于印发《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所：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评价实施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

2023年10月11日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 评价实施办法

为确保学校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明确教师在教学质量提升中的责任，保证教师在本科教学和本科生指导中的时间和精力投入，调动教师积极参与教学研究和改革工作的积极性，促进教师不断改进教学工作，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制定本评价办法。根据《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评价实施办法》（浙大宁理教〔2022〕208号），特制定本教学工作业绩评价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评价（以下简称评价）应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充分发挥评价的作用，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把认真履行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

（二）评价应本着有利于人才培养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

（三）评价主要依据教师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研究与改革等方面的本科教学工作进行综合测评。实行教学工作量一票否决制和教学效果优先制。

（四）评价范围为学院承担教学任务的全体在编专任教师，外籍教师参照执行。如当学年有半年以上的访学、挂职、培训、病假、产假、事假等情况，可不参加评价。

（五）学院可对评价优秀的教师，在年度考核、评奖评优、岗位聘任、职务晋升时予以优先考虑。

二、教学工作量

（一）教学工作量是评价的基本指标。

（二）教学工作量指各学院根据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安排教师承担的理论教学任务和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任务的总量。

（三）学院以完成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为目标，教师每年授课不少于两门次，年均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不低于以下标准：教学科研岗教学工作量为200，教学为主岗教学工作量为300。

（四）教授职称教师学年授课时数不得低于48学时，其他正高级职称教师应参与授课。

三、教学效果

（一）教学效果是评价的核心指标。

（二）教学效果由学生课堂教学评价和学院评价组成，其中学生课堂教学评价权重不低于70%。

（三）学院组织学生参照课堂教学评价指标开展课堂教学评价。评价以当学年教师承担的所有课程的学生评分为基础，根据学生课堂教学评价数据处理办法进行数据归一化处理，消除学生评分的偏差，形成调整分数。课堂教学评价指标及课堂教学评价处理办法根据《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评价实施办法》（浙大宁理教〔2022〕208号）执行。

（四）学院评价包括督导评价及其他评价。其中：

教学督导评价：由教学督导开展课堂听课评价，百分制（原则上每位教师每学期被听课1门，取平均分）。

其它评价：包括教学大纲修订、教学日历提交、成绩录入、教学资料归档、专业认证相关工作完成情况等，由学院根据教学质量提升工作实际需要，另行补充说明。

（五）教学效果以学院为单位进行排序，评价结果以适当的形式反馈给教师本人。

四、教学研究与改革

（一）教学研究与改革是评价的基本要求。

（二）教学研究与改革是指教师承担各级各类教学建设、教学研究项目；发表教学研究论文、出版教材；指导学生发表学术论文、获准专利；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训练；指导学生体育、文艺、社会实践竞赛等工作。

（三）教学研究与改革业绩的项目级别和认定根据《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评价实施办法》（浙大宁理教〔2022〕208号）执行。

（四）教务处根据教学研究与改革的业绩计算标准，统计全校参评教师的教学研究与改革的业绩并计算学校教师业绩平均值。

（五）教学建设项目业绩分在建设期内按年数平均计，教研教改项目业绩分在立项当年计50%，结题当年计另50%。同一项目多个级别立项时业绩分以高者计。年度检查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后期业绩不计。

五、等级评定

（一）评价设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等级。

（二）评价优秀者，其教学效果排序应位于本学院前20%，且教学研究与改革业绩达到学校教师业绩平均值及以上。

（三）评价连续两学年为优秀者，可以免评一年，直接确定为优秀，不占用所在学院的优秀比例。

（四）评价良好及以上者，其教学效果排序应位于本学院前80%，且教学研究与改革业绩达到学校教师业绩平均值的20%及以上。

（五）教师教学工作量未达到合格标准、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教授职称教师学年授课时数低于48学时、其他正高级职称教师未参加授课的，其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六）当学年被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者，其评价结果不得评为优秀；当学年被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者，其评价结果不得评为良好及以上；当学年被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者，其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六、评价程序

（一）教师教学工作业绩每学年评价一次。

（二）各学院每学期组织学生开展课堂教学评价。

（三）教师教学业绩评价结果应在学院内公示后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审核审核。

七、其它

（一）教师因挂职、访学、请假及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当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评价，则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评价结果。

（二）本办法自2023-2024学年起施行，由数据学院负责解释。原《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评价办法》（浙大宁理数据〔2021〕8号）同时废止。

抄送：教务处，学院党委。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年10月11日印发
